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良好的盈利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47,929.99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42,095,935.52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

三、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七、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